

項 目	英 文 戶 籍 謄 本
法 令 依 據	一、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 二、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三、其他有關法令。
申 請 人 及 應 備 證 件	一、申請人：(一)本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戶長。但寄居人口僅得申請本人現戶、除戶戶籍謄本。 (二)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三)受委託人。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印章(或簽名)。 三、規費第 1 份每張 100 元，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自第 2 份起每張 15 元，另同一次申請同一戶之英文全戶戶籍謄本及部分英文戶籍謄本，部分英文戶籍謄本比照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張收費 15 元。 四、委託申請者，應併提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 五、申請人(受委託人)應備齊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如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及戶長)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上述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如下： (一)我國或外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二)國內外醫院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出生證明。 (三)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製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書。 六、申請人及其關係人領有中華民國護照而無法提具者，得由戶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英文姓名；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未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亦無法提具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上填寫資料。
作 業 要 領	一、姓名之譯音： (一)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姓名與戶籍資料相同者，應依其護照之英文姓名，以姓在前、名在後之方式登載；如有外文別名，得於英文姓名後登打(A. K. A. 外文別名)。

更新日期：114/7/21

作業要領	(二)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領有中華民國護照者，應依應備證件中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登載。 (三)前述(一)(二)者，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將其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但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者，應以該原住民族文字作為外文姓名；臺灣原住民族漢人姓名或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文字者、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得以姓名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或羅馬拼音作為外文姓名。 (四)前述原住民族文字非屬英文字母者，應轉換為英文字母。 (五)已婚者申請外文姓名加冠、改從配偶姓或回復本姓，或離婚、喪偶者申請外文姓名回復本姓，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出生地之譯音： (一)以申請人提憑之證明文件為主。 (二)無提憑證明文件，由戶政資訊系統自動顯示中英文出生地資料。 (三)系統無對照資料者，得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and.moi.gov.tw/) 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並填註於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英文戶籍謄本記載方式如下： 1. 在國內及大陸地區出生者：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名稱記載；於國內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出生者，並應於記事欄載明出生地省、縣及我國國名縮寫；不載明省之英譯。 2. 在國外出生者：記載其出生國國名。 三、個人記事英譯以身分記事為原則，申請人提出其他記事英譯之需求者，亦得予以節錄。 四、日期之英譯，依月、日、年(西元)之順序填寫，除月份需填註英文縮寫外，其餘均填寫阿拉伯數字；月和日中間用點空一格，日和年中間用逗點再空一格(例如 94 年 2 月 1 日即為 Feb. 1, 2005)。 五、行政區域由系統自動顯示中英文資料，街路門牌由戶政人員自行輸入，其資料來源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六、行政區域及地址：英文填寫順序依室(Rm.)樓(F)號(No.)棟(Bldg.)街(Sub-alley)弄(Aly.)巷(Ln.)段(Sec.)街(St.)路(Rd.)大道(Bldv.)鄰(Neighborhood)村、里(Vil.)區(Dist.)鄉、鎮(Township)市(City)縣(County)，省僅載明名稱，不載明省之英譯。
------	--

更新日期：114/7/21

作 業 要 領	七、全戶動態記事僅英譯最後一筆遷徙資料。 八、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案件應於 5 個工作天內核發；自申請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註銷其英文戶籍謄本。 九、戶內多位當事人如因戶籍已遷出國外或廢止戶籍等屬現在臺無戶籍者，得以戶內任一當事人最後除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任一戶政事務所為其英文除戶戶籍謄本（含全戶及部分）之核發機關。 十、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其最後 1 頁若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戶籍資料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免收該最後 1 頁規費。 十一、英文戶籍謄本，除被申請者死亡，死亡記事不得省略外，民眾得申請省略部分身分記事。惟應載明記事省略之英譯「Remarks omitted」，以杜爭議。 十二、本市規定英文戶籍謄本核發章戳日期以月、日、年之順序填寫，除月份填註英文縮寫外，其餘均填寫阿拉伯數字(例如 100 年 1 月 1 日即為 JAN 1 2011)；另字號則統一以「○○戶謄字第○○○○○○」登載，前揭前兩個字為戶所英文名稱，後 6 個字為阿拉伯數字 6 碼流水號，例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之字號為「Dali-hu-teng-zi-di-000001」。 十三、有關戶籍登記資料，因戶籍員過錄錯誤，辦理更正後，當事人如需向有關機關申請更正相關資料，戶政事務所應免費發給戶籍謄本乙節，英文戶籍謄本應一併適用。 十四、對於曾領用護照國人倘擬變更護照外文姓名，可提憑出生證明、畢業證書等以為憑辦，而勿逕至戶所申辦英文戶籍謄本；另對於「首次」申請護照者，因英文戶籍謄本為我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仍得作為當事人憑辦首次申請護照習用外文姓名之證明文件。（外交部 106 年 12 月 19 日外授領一字第 1065327082 號函） 十五、考量現行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英文結（離）婚證明書之英文別名，均係於英文姓名後方登打「A.K.A. 外文別名」，又實務上民眾申請英文結（離）婚證明書常併同申請英文戶籍謄本，為符合民眾使用需求，使核發之文件一致，如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須加註外文別名時，得於英文姓名後方登打「A.K.A. 外文別名」。（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1605 號函）
----------------------------	--

更新日期：114/7/21